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0010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問答集發文附件.odt) (110AD15240_1_23144901501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2/23



1100264046